

## 第二節 遺產贈與稅

遺產稅係因死亡事實而發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贈與稅係因贈與事實而發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遺產稅為所得稅之輔助稅、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皆為達到公平之目標。

### 壹、遺產稅之優缺點

#### 一、優點（即課徵遺產稅之理由）

（一）符合社會公平：遺產及贈與稅重課不勞利得，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二）可作為所得稅的輔助稅所得稅基於下列原因，仍無法完全達到公平的目標，而遺產及贈與稅即具有輔助所得稅達到公平的目標。

1. 稅法常對某些所得給予免稅的優惠。
2. 許多所得逃避了所得稅的課徵。
3. 即使非免稅亦未逃漏，稅後所得長期累積亦成為鉅額財富。

（三）符合直接稅的本質：遺產稅是基於死亡的事實而課徵，最難轉嫁，符合直接稅本質。

（四）可作為其他租稅課稅資料的補充：遺產稅的課徵，納稅義務人難以逃漏，對於所得稅的申報及其他財產稅的申報，可發生旁證的作用。

（五）財產收入穩定：遺產稅基於大數法則的推算，可提供穩定的收入，且隨著經濟成長，個人財富增加，稅收亦隨之增加。

#### 二、缺點（即反對課徵遺產稅之理由）

（一）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對遺產課稅影響儲蓄的意願，不利於經濟發展。

（二）違反課稅不得侵蝕稅本的原則：因其稅率高且對已形成之資本課稅，故侵及稅本。

- （三）稅收缺乏彈性。
- （四）不易把握動產課稅。
- （五）易生逃漏、扭曲資源配置。

## 貳、遺產贈與稅制度種類

### 一、遺產稅制的種類

#### (一) 總遺產稅制

所謂總遺產稅制，係遺產稅之課徵以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總額的大小按累進稅率計稅，稅負之大小與各繼承遺產金額之多寡無關；同時，原則上亦不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我國現行遺產稅為總遺產稅制，其優缺點如下：

- 1.優點：可依遺產總額採累進課徵，實現量能課稅原則。
- 2.缺點：無法按親屬之親疏程度實行差別課稅，違反人類本性之家族情感。

#### (二) 分遺產稅制

亦稱繼承稅制。所謂分遺產稅制，不以遺產額之大小來決定稅負，而係以繼承人所繼承遺產之多寡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關係來決定稅負。

- 1.優點：可依親疏程度實行差別課稅，尊重人類本性的家族情感。
- 2.缺點：無法將遺產累計合併加以累進課徵，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 (三) 混合遺產稅制

所謂混合遺產稅制，係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先課一次遺產稅，稅後遺產分配於各繼承人時，再就各繼承人之繼承額課徵繼承稅。

- 1.優點：可兼取總遺產稅制量能課徵之優點及分遺產稅制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疏程度實行差別課稅，尊重人類本性的家庭情感。
- 2.缺點：
  - (1)增加人民稅務負擔，且不利資本之累積。
  - (2)加重稅務行政工作。

### 二、贈與稅制之種類

#### (一) 總贈與稅制

採總遺產稅時採用，總贈與稅又稱贈與人稅，係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贈與人在1年中所為贈與之和，按累進稅率課徵；至於受贈人之人數及各人受贈金額之多寡在所不問。在採總贈與稅制時，除少數情況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外，納稅義務人均為贈與人，故此種贈與稅又稱贈與人稅。我國現行贈與稅為總贈與稅制。

## （二）分贈與稅制

又稱受贈人稅，係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稅負計算係以受贈人在一課稅年度中之受贈總額，按累進稅率課稅，受贈愈多，稅負愈重，與總贈與稅制，贈與愈多、稅負愈重之情形不同。

## 三、遺產稅與贈與稅之配合

### （一）稅制之配合

贈與稅之課徵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分散贈與以逃避死後之累進遺產稅負而設立，故為遺產稅之補充稅，遺產稅採總遺產稅制，則贈與稅必採總贈與稅制；遺產稅制若採分遺產稅制，則贈與稅必採分贈與稅制，此即為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制配合。

### （二）稅率之配合

在稅率設計上，為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生前分散贈與規避死後累進的遺產，故同額之財產作為贈與所適用之稅率，應高於同額財產作為遺產時所適用之稅率，此即為遺產稅與贈與稅之稅率配合。

## 參、遺產稅應否採低稅率問題

### 一、贊成採低稅率之理由

#### （一）有利於經濟成長

1.對遺產課徵高稅率之遺產稅，將影響人民工作、投資以賺取的所得、儲蓄以累積財產之意願，不利於經濟成長。反之，降低稅率，則具有鼓勵工作、儲蓄及投資意願之效果，可促進經濟成長。

2.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高所得個人常藉海外投資規避所得稅之課徵。而前述海外投資資金回流，成為國內遺產時，則需課徵遺產稅，此時如課以高稅率，將影響海外資金回流國內之意願，不利於經濟成長。反之，降低稅率，則具有鼓勵資金回流之效果，可促進經濟成長。

3.遺產稅係對已形成之資本課稅，採高稅率，將造成侵及稅本之現象，影響資本形成。反之，降低稅率，則有助於資本形成及經濟成長。

#### （二）減少逃漏稅意願，促使課稅公平

租稅規劃及逃漏對納稅義務人而言，雖將產生成本，惟其所得之利益為稅負

減少之金額，故稅率愈高、稅負愈重，租稅規劃及逃漏之利益愈高，意願亦隨之增加。此時，如能適度降低遺產稅稅率、降低租稅規劃及逃漏之利益，將可有效降低納稅義務人租稅規劃及逃漏之意願，反而可促使租稅公平。

### （三）簡化稅務行政，降低稽徵成本

租稅規劃及逃漏意願降低後，稽徵機關可減少查緝逃漏稅之成本，有效簡化稽徵作業、降低稽徵成本。

### （四）有益於稅收成長

降低遺產稅稅率，除有益於海外資金回流外，亦可減少租稅逃漏，兩者均將使遺產稅稅基擴大，只要稅基擴大之幅度大於稅率降低之幅度，稅收仍將成長。

## 二、反對採低稅率之理由

### （一）不符合社會公平

1.遺產稅係對免稅、逃漏稅所得及已課稅所得累積之遺產課稅，具有輔助所得稅達成課稅公平之功能，故其最高稅率宜高於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以符合量能課稅之目標。反之，降低遺產稅稅率，則將阻礙此項目標之達成，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

2.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高所得個人雖可藉海外投資，規避所得稅之課徵，惟海外投資所得累積之遺產，仍無法避免遺產稅之課徵，故遺產稅宜採高稅率，以矯正前述藉國內來源所得轉變為國外來源所得所造成之不公平現象。

3.遺產之繼承為造成所得分配不公平之重大原因，故不宜任意降低，以免所得分配趨於惡化。

### （二）降低稅率對於經濟成長之助益尚屬有限

1.遺產稅之課徵，對於人民之工作、投資及儲蓄意願將產生替代效果（為負效果）與所得效果（為正效果）。假設高所得者為維持既定之遺產，增加工作及投資意願以增加所得，提高儲蓄意願以增加財產，且該正效果大於負效果，則遺產稅之課徵，反而可能使工作、投資及儲蓄意願提高，此時，降低稅率，反而不利於經濟成長。

2.現行遺產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中華民國國民且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境內、外遺產均需課徵遺產稅，對這些個人而言，資金滯留國外，亦無法規避遺產稅之課徵，故遺產稅尚不致影響其資金流向，降低稅率亦無法發揮鼓勵資金回流之效果。

3.遺產稅因對累積之遺產課稅，或可能發生稅負遽增，影響個人累積遺產之意願。惟此可經由稅率級距之調整放寬，以降低衝擊；至於各級距之稅率仍適度維持，以達社會公平之目標。

### （三）遺產稅稅率之調整宜與其稅基合併考量

遺產稅之課稅對象，主要集中於不動產，而現行不動產之估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均與實際市價有差距，如再降低稅率，將使遺產稅之課徵，更徒具形式，故考慮稅率調整時，宜併同考量遺產稅稅基之合理調整，否則將使遺產稅功能不彰之情況更形惡化。

## 肆、近年來我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變革

### 一、單一稅率

2009年1月21日前，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為50%，產生規避誘因，不利資本累積，財政部鑑於租稅之課徵，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10%，並簡化為單一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同時配合免稅額之提高，使中小額遺產繼承案件免除或減輕遺產稅負。

### 二、累進稅率

2017年5月10日財政部考量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我國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將原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10%、15%及20%。以遺產淨額超過1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20%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5,000萬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15%之課稅級距金額。

## 第三節 土地稅

### 壹、地價稅

地價稅的意義係對土地價值所課徵的賦稅；土地價值係據土地的收益能力還原而成的地價，故地價稅亦屬收益稅的一種。